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56,001	183,804
銷售成本	5	(88,053)	(89,351)
毛利		67,948	94,45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49	(2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12,778)	(14,975)
行政開支	5	(48,405)	(61,476)
經營溢利		6,814	17,752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826)	1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88	17,919
所得稅開支	6	(2,668)	(4,3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3,320	13,533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2	<u>(130)</u>	<u>(4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190</u>	<u>13,1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的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320	13,5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30)</u>	<u>(403)</u>
		<u>3,190</u>	<u>13,130</u>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價值變動		<u>712</u>	<u>1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902</u>	<u>13,2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的年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4,032	13,6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30)</u>	<u>(403)</u>
		<u>3,902</u>	<u>13,2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0.04</u>	<u>0.14</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	0.04	0.1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7	<u>-</u>	<u>(0.01)</u>
		<u>0.04</u>	<u>0.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6	5,220
投資物業		–	6,030
商譽		10,628	–
可供出售投資		8,500	7,7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57	1,486
		<u>26,431</u>	<u>20,524</u>
流動資產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		5,022	5,923
應收賬款	8	31,746	48,0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55	7,515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160	–
可收回所得稅		90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404	57,632
		<u>136,192</u>	<u>119,151</u>
資產總值		<u>162,623</u>	<u>139,675</u>
權益			
股本		2,300	2,300
儲備		92,835	88,933
權益總額		<u>95,135</u>	<u>91,23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000
遞延稅項負債		135	292
		<u>135</u>	<u>1,2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10,242	16,0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612	29,918
應付主要控股股東款項		731	–
來自主要控股股東的貸款		23,768	–
應繳所得稅		–	1,185
		<u>67,353</u>	<u>47,150</u>
負債總額		<u>67,488</u>	<u>48,44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62,623</u>	<u>139,675</u>

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董事將鏵金投資有限公司(「鏵金」，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視為直接控股公司。鏵金為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華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將香港華發視為主要控股股東。董事將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由中國珠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視為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全部股本權益，華高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附註11)。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採納財務顧問服務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物業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Porter Limited(「Wealth Porter」)予獨立第三方。已出售的該公司相當於本集團整個物業投資分部以及一個單獨的重要業務部門。為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出售的該公司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a) 採納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的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強制生效：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聯合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i))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ii))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附註(ii))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iii))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多項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並無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的新規則。

儘管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但目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似乎符合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條件，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將無變動。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調整至更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作為普遍規則，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方法的對沖關係。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對沖活動，故預期並不會對其對沖關係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型可能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前確認信用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要求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基於已完成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僅允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分階段提早採納。於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部採納。本集團不擬於其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如下可能受到影響的方面：

- 服務收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各個履約責任的識別，因而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義務予以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6,498,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到何種程度將會引致確認未來支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毋須確認，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要求的安排有關。

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營運性質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其所受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報告經營分部迥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Porter, Wealth Porter相當於整個物業投資分部。已出售的該公司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2。

於出售後，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各業務：

- 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提供財經印刷、廣告及翻譯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
- 財務顧問服務—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華高後從事的新分部)。

執行董事認為，與營運有關的所有資產及收益主要位於香港。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可收回所得稅以及按集中基準管理的其他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來自主要控股股東的貸款、應繳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按集中基準管理的其他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執行董事根據經營分部的相關溢利評估其表現，而相關溢利則透過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惟不包括按集中基準管理的收入及開支。

	財經印刷服務及 投資控股		財務顧問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55,464	183,804	537	-	156,001	183,804
分部業績	15,109	24,761	(1,484)	-	13,625	24,761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	28
未分配開支					(7,637)	(6,870)
所得稅開支					(2,668)	(4,3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內溢利					3,320	13,533
分部資產	51,660	67,459	11,195	-	62,855	67,459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待售資產					-	6,032
未分配資產					99,768	66,184
資產總值					162,623	139,675
分部負債	35,101	43,470	174	-	35,275	43,470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待售負債					-	58
未分配負債					32,213	4,914
負債總額					67,488	48,442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304	1,985	103	-	407	1,985
銷售成本	(86,396)	(89,351)	(1,657)	-	(88,053)	(89,351)
折舊	1,747	1,735	326	-	2,073	1,735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外匯虧損淨額	(45)	(25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427)	-
其他	1,521	1
	<u>49</u>	<u>(250)</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服務成本	40,209	41,4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0,614	74,287
已租賃辦公物業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15,740	14,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3	1,73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30	1,153
— 非審核服務	24	8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2,191	15,829
其他	17,155	17,019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u>149,236</u>	<u>165,802</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25%)。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的規則及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示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即期稅項	2,823	4,412
遞延稅項	(155)	(26)
所得稅開支	<u>2,668</u>	<u>4,386</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及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分別約3,320,000港元及1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溢利13,533,000港元及虧損4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2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9,200,000,000股)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3,320	13,5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130)</u>	<u>(403)</u>
總計	<u>3,190</u>	<u>13,130</u>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00,000,000</u>	<u>9,200,000,000</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4	0.1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u>	<u>(0.01)</u>
總計	<u>0.04</u>	<u>0.14</u>

由於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等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而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等於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2,099	65,11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353)	(17,036)
應收賬款淨額	<u>31,746</u>	<u>48,081</u>

本集團的銷售信貸期主要為90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1,712	43,014
91至180天	6,799	13,457
181至270天	5,177	5,274
271至365天	57	408
365天以上	8,354	2,964
	<u>42,099</u>	<u>65,117</u>

9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10,242</u>	<u>16,047</u>

本集團獲貿易債權人提供30至60天(二零一五年：30至60天)的平均信貸期。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天	8,382	15,272
91至180天	1,099	159
181至365天	-	7
365天以上	761	609
	<u>10,242</u>	<u>16,047</u>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代價14,653,000港元收購華高全部股本權益。交易完成後，華高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高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拓展其在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業務版圖提供穩固的立足點並增強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從而令本集團能夠豐富及擴闊其收入來源。為數10,628,000港元的商譽產生自諸多因素。該等因素當中，最關鍵者為在競爭激烈市場中經營的歷史悠久、佔據有利定位業務所享有的優勢。其他重要因素包括透過已獲取牌照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預期概無已確認之商譽可用作扣減所得稅。

(a) 所收購淨資產及在業務合併中已確認之商譽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購買代價	14,653
減：按公平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
應收賬款	1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
	<hr/>
已收購淨資產	4,025
	<hr/>
業務合併中確認之商譽	10,628
	<hr/>

(b)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1,04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內行政開支中扣除。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pid Swif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按總代價約6,330,000港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Porter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完成後，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虧損(附註(a))	(118)	(403)
出售虧損(附註(b))	(1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130)</u>	<u>(403)</u>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	215
銷售成本	-	-
毛利	-	21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	(550)
行政開支	(119)	(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	(370)
所得稅開支	-	(33)
年內虧損	<u>(118)</u>	<u>(403)</u>

(b) 出售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6,330
已出售淨資產：	
投資物業	(6,0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2)
其他應付款項	1
應繳稅項	59
交易成本	(130)
出售虧損	<u>(12)</u>

13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代價76,467,600港元與賣方(即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金融投資」)，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珠海金融投資的附屬公司(即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股權研究業務。收購事項仍有待獨立股東及證監會批准後方告作實，且於初步業績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有見市場競爭激烈及首次公開發售收入下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較過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5.1%。

有關跌幅主要由於財經印刷分部的銷售及毛利大幅減少，較去年分別下跌15.4%及26.9%。

就財務顧問服務分部而言，本集團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創造收入約537,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1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3,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5.1%。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66.6%至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財經印刷業務所得銷售收入及毛利大幅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75.6%。每股基本盈利為約0.04港仙(二零一五年：0.14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89,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7,600,000港元)，並擁有來自主要控股股東的貸款2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流動資產約13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9,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67,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7,2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為2.0(二零一五年：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95,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1,2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年內除稅後純利帶動。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為41.5%(二零一五年：34.7%)。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利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財務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由於利率變動並無產生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外匯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任何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本集團透過嚴密監察客戶的付款記錄，並於需要時要求客戶支付按金，以便管理應收賬款壞賬的風險。由於銀行信貸評級高，故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存在價格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評估資產價值及關注市場走勢，密切監控有關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持牌經營單位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之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已採用一套監察系統，確保其維持充足之流動資金從而遵守香港法例第571N章相關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經營風險

本集團於受到高度監管之行業經營財務顧問服務。違反監管規定之風險或會導致喪失營業執照。本集團一直積極落實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管理層所深知，本集團於香港之財務顧問服務一直遵守相關法規，而管理層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不遵守或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事件。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就收購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金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華金金融收購事項」)，向珠海產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珠海產權交易中心」)遞交競標申請以參與競標。華金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股權研究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成功競標並就華金金融收購事項按最終競標價76,467,600港元(即代價)與賣方(即珠海金融投資)訂立買賣協議。

華金金融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珠海金融投資及珠海產權交易中心基於為最終控股股東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華金金融收購事項(包括就競標向珠海產權交易中心支付有關服務費)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pid Swif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Porter Limited(「Wealth Porter」)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6,330,000港元。Wealth Porter持有一項位於香港中環士丹利街第34、36及38號金禾大廈3樓2號辦公室之投資物業。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華高(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部股本權益。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iracle View Group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road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14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或物業。年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約146名僱員(二零一五年：約185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約70,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4,300,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定額供款並為其所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待遇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僱員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及發展培訓計劃，讓員工掌握所需技能、技術及知識，以提升生產力及行政效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4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業務計劃

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目標為加強其核心競爭力，矢志成為金融界之國際級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改善辦公室環境、精簡工作程序及加強服務質素，並更新軟件及設備以加強競爭力。此外，有見市場環境艱難，本集團將致力完善業務架構及實現內部資源整合，以加強財經印刷服務的整體營運效率。

物業投資

為多元化發展業務及保證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選取適當位置作未來物業投資。

財務顧問服務

誠如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完成收購華高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拓展其在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業務版圖提供穩固的立足點並增強本集團的資產基礎。於收購後，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企業融資及證券諮詢服務，本公司相信該業務的開展將可能於日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有助本集團持續發展。

為盡力擴大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溢利及回報，本集團在集中加強核心業務競爭力的同時，亦將繼續拓展新商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初步業績公佈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年內，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oneholdings.com>)刊載。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成立審核委員會，僅由最少三名必須為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其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而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陳杰平博士擔任主席，而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提交予董事的本公司年報與賬目草擬本提供意見及評語。

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給予董事會的推薦意見以作審批；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財務報告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曾會面兩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致謝

本人謹此對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另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在過去一年作出的傑出貢獻及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鍾銘女士(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張葵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